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郑宇,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郑宇先生,男,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起至今从事执业律师工作,现任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自 2022 年 9 月起分别担任南京、泰州、盐城、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苏宏信 02625.HK 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共出席 1 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任职期内未召开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宇	1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上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任期内召开次数	1	0	0
应参加会议次数	1	0	0
实际参加次数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解，要求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学习监管政策，通过与董事会办公室积极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在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中，采纳中小股东的合理化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和说明。公司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改选，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任职要求。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2026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宇

2026年4月29日